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2524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9日

商 标

手匠融

申 请 人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联合酿酒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

代理机构 贵州飞答汇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烧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烈酒；高粱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葡萄酒；黄酒；蒸馏饮料